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年報

# 201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概要	156
以港元(「港元」)列示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701室

###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票代號

8117

### 網頁

<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

###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經營

二零一六年是一個充滿機會及挑戰的年頭。於國際舉足輕重的國家中，不少領導或政治領導班子換血，政治及經濟環境並不穩定，亞洲地區的經濟快速增長多年後步伐放緩。幸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仍為區內增長最強勁的經濟體系。儘管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及美元展開加息週期在一定程度上對中國的經濟蒙上陰影，但我們作為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得以持形保態。我們相信，目前動盪的經濟環境給予我們機會把業務做大做強。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能源分部業績不俗，本集團以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作為核心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天然氣銷售額約為148,998,000港元。天然氣是一類清潔能源，獲得大多數大國(包括中國)使用，而其使用程度更在迅速擴張。中國政府已出台政策鼓勵企業及市民使用清潔能源，對我們的天然氣業務起到有利作用。此外，天然氣的單位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下降，亦促進了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增長。儘管我們將部分較小型的天然氣企業出售，但我們天然氣業務的規模於二零一六年仍在持續擴展。

另一方面，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增強塑料(「纖維增強塑料」)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保持其競爭性地位。鑒於聚乙烯管道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通過開拓新客源及憑藉本集團能源分部帶來的協同效益保持競爭力。我們於天然氣業務應用聚乙烯管道，降低了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建設成本。纖維增強塑料於二零一六年投產，由於纖維增強塑料可作為鋼料的替代品，故此類產品的用途將日益廣泛。

### 業績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未能錄得盈利，但收益已顯著改善。本集團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然而仍未足以彌補本集團的固定成本。能源分部的表現比生產分部更為優勝。我們相信，隨著短期內收益增長及效率提升，本集團勢必能於不久將來取得更佳成績。

## 主席報告

### 未來發展

我們肯定，過去兩年進行的收購及出售交易已為本集團鞏固根基及擴大盈利基礎。隨著天然氣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亦不斷擴大於業內的市場份額，並尋求每個增長機會。我們相信，該等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起為本集團帶來莫大的正面貢獻。我們現朝著天然氣能源分部的新業務發展。

至於生產分部，聚乙烯管道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穩佔市場份額，我們正尋求方法於二零一七年起提高聚乙烯管道的收益及市場份額。而纖維增強塑料業務將會由二零一七年開始作出貢獻。

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將繼續帶領董事會及本公司達成目標。本人深信，憑藉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的持續努力與支持，我們將可實現本集團的目標，發展為中國大型天然氣服務供應商及領先的聚乙烯管道及纖維增強塑料生產商。與此同時，如本人曾多次提及，我們仍不斷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為止，本人謹此保證於不久將來為股東爭取更高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供應商、專業顧問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支持及貢獻。二零一七年仍將充滿挑戰，然而，憑藉閣下的強力承擔及貢獻，本人相信本集團可實現目標。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增加。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六年，天然氣業務繼續對本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隨著天然氣業務的發展及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預期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業績因此亦將相應改善。

在多年業務轉型後，天然氣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二零一六年天然氣業務分部之經營表現繼續增長。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在中國實施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由於之前兩年的多項天然氣業務的收購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地區及省份經營天然氣業務。我們的客戶包括工業及國內客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一些盈利能力較低及管理成本較大的附屬公司資產。類似的出售或會在將來再發生。本集團將更多資源集中投放於開發供應較大型的工商業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業務。本集團認為天然氣業務仍繼續增長並將在可見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

在過去幾年，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且於二零一六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業務之一。聚乙烯管道（包括水管及氣管）為在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隨著預計收益改善及強化的客戶組合，聚乙烯管道業務於長遠之毛利率將會改善。

按現時環球經濟下調壓力之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將會更小心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運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寧國中基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出售一些天然氣相關的資產（「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賣方」）與陳新洲先生（「買方」，在完成前為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註冊資本的登記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目標公司的71%註冊資本（「待售資本」），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

買賣協議已於自簽訂買賣協議當日起計三十日內向有關中國機關辦妥轉讓待售資本登記之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借方」），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行同意向借方墊付中期貸款人民幣35,000,000元（「銀行貸款」），為期五年。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及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家族成員之若干物業作擔保。本公司主席馬爭女士及本公司各自亦向銀行簽署擔保，擔保借方的銀行貸款責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82,800,000港元，較上年收益約為162,432,000港元增加約12.5%。董事會相信，由於天然氣業務之增長及預計生產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收益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回顧年度內，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8,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89,98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為91,321,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收益不足所致。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業務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一七年起，董事會樂觀認為本集團的表現會隨著能源分部的擴展而出現大躍進。現時能源分部主要由天然氣業務組成。本集團已構建強大的天然氣銷售網絡。有關網絡正日漸擴張，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潔淨能源政策，管理層相信，天然氣將在現時經濟環境下穩定增長，而天然氣業務將貢獻龐大收益。能源分部將在可見將來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

生產聚乙烯管道的業務分部將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持形保態。管理層正探索新市場及改善工廠產能及效益。另一方面，纖維增強塑料產品已推出市場，正邁向成長階段。因此，生產分部於未來數年之表現將很可能有所提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15,6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388,049,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476,95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550,241,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62,263,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61,560,000港元，包括約為2,775,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13,205,000元（相等於14,737,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流動負債約為113,365,000港元。本集團有約為37,389,000港元之借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92,285,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2.8%。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儘管二零一六年人民幣貶值，但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而並無經營進出口業務，因此風險不大，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變動，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除上文「銀行貸款」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30,897,672股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並無重大的未來投資計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8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21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243,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 董事

馬爭女士，50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7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54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6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溫子勳先生，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並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上市公司工作。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兩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展強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4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小兵先生**，4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曾經任職於國內多家知名企業與律師事務所。彼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法律顧問經驗。王先生具有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也是深圳律師協會的成員。目前，王先生是廣東信橋律師事務所這家新型而專業化的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律師之一。

###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6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3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回顧以及展望及未來前景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62頁至第15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4。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保留盈利。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溢價賬644,13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6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王培耀先生及溫子勳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溫子勳先生的任何未來續任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溫子勳先生仍然為獨立人士，因彼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全部獨立性標準。

溫子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特定任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1頁及第12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續訂其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該等服務合約均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該等服務合約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30,897,672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365,271,632	39.24%

## 董事會報告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820,000	0.09%
王培耀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3,500,000	0.38%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8%
鍾展強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8%
王小兵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 (附註)	700,000	0.08%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授出6,420,000份購股權予董事，其中82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馬爭女士；3,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培耀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溫子勳先生；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鍾展強先生及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王小兵先生。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及載於下文「購股權」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81,7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予合資格承授人或已授出但未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總數為169,459,767份。因此，如授出及行使所有購股權，本公司可發行169,459,767股股份，約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18.20%。

##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及其所持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小計				<b>6,420,000</b>	<b>-</b>	<b>6,420,000</b>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2,200,000	(2,250,000)	69,950,000
小計				<b>72,200,000</b>	<b>(2,250,000)</b>	<b>69,950,000</b>
總計				<b>78,620,000</b>	<b>(2,250,000)</b>	<b>76,370,000</b>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930,897,672股普通股計算。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郭秀芹女士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3.31%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3,867,678	13.3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1)	123,867,678	13.31%
Ji Shengzhi先生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1.82%
Lu Ke女士	公司權益	110,000,000	11.8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附註2)	110,000,000	11.8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金山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 6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	60,000,000	6.45%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於本年報日期，金山礦業有限公司由何曉陽先生及姚格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61%，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2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4%，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6%。

於二零一六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39頁。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呈報。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發生利益衝突。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所影響。

自二零一四年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天然氣業務。天然氣業務的需求主要依賴中國政府有關能源政策及天然氣生產商的天然氣供應。天然氣價格波動且受全球環境影響，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主要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確保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盡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有效使用、節能及廢物減少。本集團之生產分部及天然氣分部屬無污染業務，並不會產生大量廢物及污染物質。管理層確保環保仍為我們營運之主要元素。

##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兩個經營分部外，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維持環境友好公司的地位，以保護自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省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而最大化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所有主要方面，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有價值之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該等待遇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亦向表現突出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了解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完成我們企業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定期與供應商及客戶溝通、不斷交換想法及觀點。我們向供應商及客戶提供本集團之發展資料以令彼等對本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從而維持穩固關係。

### 允許補償規定

章程細則規定，應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向董事提供補償。

本公司已投購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其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 董事會報告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統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載列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D)節及(F)節所載之兩項偏離情況除外。有關原則的應用以及上述偏離情況原因已載於本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需要建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問責性。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所需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更具體而言，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連同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公司秘書之職責包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實際會議上討論，且將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常用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一六年舉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至少於十四天前接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讓彼等可就討論章程提出建議討論事項。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會於各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達致知情之決定。董事已根據章程細則親自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期間，董事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審閱及通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本集團之其他重要事宜進行討論及予以決策。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各董事就相關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講座或課程或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業務或 董事職責相關之 講座或課程/ 學習相關資料	是/否
<b>執行董事</b>		
馬爭女士(主席)		是
王培耀先生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是
鍾展強先生		是
王小兵先生		是

全體董事均知悉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性，並積極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課程或學習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部分營運附屬公司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除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子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子勳先生之委任年期。

溫子勳先生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溫子勳先生的任何未來續任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A.4.3段之要求。董事會認為，由於溫子勳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其仍屬獨立人士。



## 企業管治報告

### (G)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1) 遵守並賦予僱員職責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及適用之法律及規例；
- (2)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程序及常規；
- (3) 執行並監察執行與以下各項有關之措施：
  - (a) 重大違反合規政策；
  - (b) 重大合規事故；及
  - (c) 機構作出之紀律處分行動；
- (4) 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維持良好的溝通，以確保企業管治及適時合規；
- (5) 留意創業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不時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6) 檢討、監察及協助董事在企業管治方面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內，董事會履行其職務，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檢討及更新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內幕交易之政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檢討、協助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 (H)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守則第B.1.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溫子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曾召開一次會議，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採用守則第B.1.2(c)(ii)條守則條文所載之方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守則第A.5.2條守則條文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 (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之規定及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已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表示有關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於向董事會提呈全年財務報告前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法定合規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

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 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審核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薪酬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提名 委員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 出席股東大會
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12	4	1	1	1
<b>執行董事</b>					
馬爭女士(主席)	12/12	4/4	0/1	0/1	1/1
王培耀先生	11/12	4/4	0/1	0/1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子勳先生(委員會主席)	8/12	4/4	1/1	1/1	0/1
鍾展強先生	5/12	3/4	1/1	1/1	0/1
王小兵先生	8/12	4/4	1/1	1/1	0/1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申報財務報表之責任已載於第55頁至第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核數工作（不論該等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已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約為1,3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為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 (L)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投資，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並妥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本集團設有一支內部審核團隊（「內部審核團隊」），直接統屬審核委員會，負責進行內部審核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因此，只能就所有風險事宜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公司採取由下而上的方法，以識別、評估及減低在所有業務單位層面及各功能範疇上之風險。

####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在風險評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負責識別本集團之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於達致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經過討論及考慮有關風險應對措施後，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將根據其各自之角色及職責獲指派執行相應的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之風險連同有關的風險應對措施將予記錄，並受董事會監察。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元素包括設立登記冊以追蹤及記錄已識別之風險、評核及評估風險、制訂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取持續評核風險之方法，以識別及評核影響其達到目標之主要固有風險。風險判斷主要以發生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引起之後果作為依據。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之程序

內部審核團隊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之根據審核委員會同意及指示之檢討範圍(涵蓋本集團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之重大監控)，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單位進行檢討，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檢討識別到若干內部監察弱項及風險，但概不屬重大。內部審核團隊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儘管存在需要改善之處，但在執行內部審核團隊所匯報之內部監控缺失改善建議後，在檢討範圍內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並有適當資源配合實行。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訂處理發佈內幕消息之政策。該政策訂明本集團之責任、共享非公開資料之限制、謠言之處理、非故意之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寬免內幕消息之披露、對外溝通指引以及合規及申報程序。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恰當的保障以防止本公司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知會財務總監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之事宜，而財務總監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董事會，從而迅速採取適當行動。如有證據顯示該政策遭嚴重違反，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步驟及避免重蹈覆轍。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僱員如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與本公司有關之內幕消息，則須嚴格遵守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並須遵守本公司所採納之證券交易規則，其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 系統有效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為有效，且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無重大缺陷。

### (M)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之員工，彼須向董事會負責，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並就適用法例、法規及企業管治發展向董事會提供簡報。黃先生確認，彼已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彼之履歷列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N)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相當重要。本公司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刊登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公佈及通函，力求為股東提供高水平的披露資料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且利用股東大會的機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董事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亦會出席股東大會，於會上解答股東的問題。

### (O)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將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於回顧年度，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管治報告

### (P)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Q)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條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 前言

本集團積極恪守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設立專責團隊於各業務分支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負起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最終責任，並委派特定人員負責執行有關政策和監督其施行情況。

本集團致力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不斷進步，務求滿足社會向前發展中千變萬化的需要。本集團欣然提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展示其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所進行的工作。

### II.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期間和報告範圍

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營運邊界主要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宜昌市的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福建及安徽省的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以及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企業管治報告之簡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

除另作明確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涵蓋期間為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I. 持份者參與

為確定及了解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及實質性利益，本集團邀請了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投資者等持份者一同參與進行重要性評估，挑選持份者時，以持份者對本集團的影響及依賴程度為基礎。獲本集團管理層選出的持份者均對本集團有高度影響力及依賴性。本集團已邀請獲選持份者提出他們所關注的主要社會及環境事宜。持份者參與活動乃以網上調查方式進行。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將客戶滿意度、產品質量及聚乙烯管道生產及銷售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識別為持份者的重點關注事項。

本集團對採集網上調查的內部及外界持份者的意見反饋加以評估，然後檢討其於二零一六年所採取的可持續性策略、常規及措施，並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重要及相關方面的重點，從而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環境可持續性

在近數十年，隨著人類活動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空氣及水污染，保護環境變得越來越重要。本集團一貫重視保護環境，肩負起遏止全球暖化的責任，除了向更多有需要的公司推廣及運輸清潔能源及一同付出努力減少全球碳排放外，本集團亦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其本身的生產業務，並生產綠色產品。本集團奉行三用(循環再用、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原則，採取有效的措施善用資源、節省能源及減少廢物。本集團生產的聚乙烯管道已取得「環保標籤」認證，印證本集團致力於生產過程及進行回收的過程中符合環保要求。綠色主導產品意味著本集團落實綠色研究、綠色生產、綠色品牌、綠色包裝、綠色運輸及綠色銷售。上述各個層面均強調有效使用資源及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對於聚乙烯管道的研發及生產，本集團遵循下文所述的清潔生產及節約能源指引。

#### A.1. 排放物

#####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隨著天然氣業務近年來的經營表現持續改善，尤其鑒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清潔能源，該業務逐漸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竭力以環境可持續方式發展其天然氣業務，並推廣天然氣清潔能源，為遏止氣候變化及減少空氣污染出力。

本集團經營的天然氣業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危險化學品運輸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主要為其員工日常活動時產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相對於聚乙烯管道生產業務，有關污水及垃圾排放量不多。本集團已實行簡易政策，包括珍惜水資源，進行垃圾分類安排適當回收及再用，以減少及管理日常營運過程中排放的污水及垃圾數量。

四氫噻吩 (Tetrahydrothiophene)，簡稱THT，普遍用作為中國天然氣行業中的賦臭警告劑。本集團一直相當審慎並嚴格遵照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規例使用THT。本集團於現場再使用THT的塑膠容器，以減少固體廢棄物及節省包裝材料。本集團亦依照中國有關有害廢棄物管理的法律法規妥善處理廢棄物的容器。於運輸及分銷過程中，並無產生其他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部所排放的溫室氣體 (「GHG」) 主要來自其購買供日常營運使用的電力。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執行多項務實的節約能源措施，詳情見下一節「使用資源」。

### 聚乙烯管道業務

本集團的聚乙烯管道業務包括在湖北省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本集團定期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並審慎監察和控制廢氣、廢污水、固體廢物及噪音等排放，確保有關排放符合中國的相關排放標準。本集團經營的聚乙烯管道業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所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其購買供日常營運使用的電力。隨著本集團之管理層日益重視節約能源及遏止全球氣候變化，配合本集團員工有效執行相關政策及措施，本集團期望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減少其生產線的溫室氣體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此業務的生產過程中只有冷卻產品才會用水，而本集團會將這些水不斷循環再用，因此生產過程並無產生工業廢水。唯一的廢水是本集團員工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污水，這些污水會排到湖北省內的市級污水處理廠。

主要的固體廢棄物為此業務日常營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本集團一直分類收集其日常生活垃圾，確保可回收廢棄物(例如紙張、鐵鋁罐、玻璃及金屬等)得到重覆使用，才被市級衛生部門收集作進一步處理。除日常生活垃圾外，還有一些工業固體廢棄物，如聚乙烯塑料。為避免不必要的浪費，本集團會將該等聚乙烯廢塑料壓碎並作進一步處理，直至達到可回收及供生產線再使用為止。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遠離住宅區，機械噪音隨著綠帶及天然空氣吸引而減弱，達致中國噪音排放管制控制標準的二級水平，因此並無對週遭環境造成噪音影響。

### A.2. 資源使用

####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堅持實施內部政策及使用先進技術，致力節約能源及資源，確保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資源。

為促進水資源得到更好的利用，本集團已於日常營運中執行以下措施：

- 定期舉辦宣傳及教育工作，提倡員工珍惜每一滴水；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鼓勵節約用水；
- 盡可能收集用過的水作冷卻用途、清潔地板或清洗場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定期對水龍頭及洗滌器進行漏水測試及供水系統的其他故障；
- 立即修理滴水龍頭；及
- 在夜間及假期關掉供水系統。

本集團執行以下措施，致力於生產線及日常辦公室運作中節約電力：

- 關掉不在使用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設定辦公室空調系統維持於恒常溫度；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
- 保持辦公室設備(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清潔，確保運作效率；
- 辦公室的照明系統以慳電膽取代高耗電量燈泡；及
- 不准使用供暖設備及其他耗能電器。

### 聚乙烯管道業務

除了本集團上述貫徹執行的一般基本政策外，本集團50%以上的照明系統及生產機器為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定期檢查設備，維持各系統得到最充分使用，並以環保設施取代高耗能設施。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環境投資方面給予大力支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主要用於員工的日常活動及生產過程中的產品冷卻工序。本集團循環使用冷卻水，因此不會大量用水。此外，生產線並無產生工業廢水。本集團的聚乙烯管道已獲新華節水認證為合資格節水產品。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本集團對生產線及員工日常使用嚴格遵守節約用水原則。本集團使用節水機器，並將工業水循環再用。本集團已在廠房建立一個水庫收集雨水及將水回收再用。水庫設有良好的蒸氣控制系統，避免水資源不必要流失。本集團以不用水的真空吸塵系統取代用水的潔塵裝置，以大量節省用水。

為保護天然資源，本集團的聚乙烯管道生產業務並不大量使用包裝材料。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耗用的主要天然資源為其辦公室印刷機的紙張。為減少使用紙張，本集團已大力執行以下政策：

- 向環保供應商採購紙張，從而間接降低因生產相同數量的紙張而失去的樹木數量；
- 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即透過電郵或電子告示版)發佈信息；
- 大多數電腦列印設定雙面列印為預設模式；
- 使用「印刷前想一想」海報及貼紙，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辦公室印刷；
- 在影印機旁放置箱子和盤子收集單面紙張再用，以及收集用完紙張進行回收；
- 鼓勵使用舊文件的背景印刷或作為草稿紙；及
- 盡可能回收用完文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V. 社會可持續性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本集團重視人才，視之為最寶貴的資產及確保達致成功及可持續發展的主要原動力。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合適的平台，讓他們發展及提升專業事業。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僱傭法律法規，包括《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中國公司法》、《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檢討及更新有關公司政策。

招賢納士是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制訂「年度招聘計劃」，並採納一系列措施促進人員招募，例如通過互聯網、協會就業講座及招募代理吸納優秀僱員。為吸引能幹的勞動力，本集團按僱員的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本集團亦以市場標準水平作為參考。為推動及回饋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本集團定期因應其盈利能力、員工表現及市場趨勢檢討報酬，確保他們在工作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及所作出的貢獻得到本集團肯定。對於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長期激勵。同時，凡終止任何僱傭合約，均會以合理和合法的理據處理。本集團嚴禁以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手段將僱員革職。

本集團為僱員釐定的工作時數及假設均符合地方僱傭法例及與僱員所訂立的僱傭合約。除地方政府僱傭法例中訂明之法定假期(如基本有薪假期)外，僱員亦獲享產假、恩恤假及侍產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培養僱員的歸屬感，本集團向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住院計劃及特別假期提早下班安排。本集團顧及生產廠房僱員的需要，為他們提供額外的福利，包括提供設備完善的宿舍。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一連串活動，例如生日會及球賽。此等活動有助僱員減壓，彰顯本集團追求團結精神的企業文化，並加強僱員之間的凝聚力。僱員透過電郵、培訓、會議及流動通訊工具，與管理層及本集團同事保持及時及順暢的溝通。互動式的通訊系統對本集團作出決策的過程起到有利作用，並形成毫無隔膜的勞資關係。

本集團是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通過於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中促進反歧視及平等機會文化，致力創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例如在制訂所有業務單位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時，無分僱員性別、種族、年齡、健全或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不關乎工作的因素。根據有關政府法例、條例及規例，如香港的《殘疾歧視條例》及《性別歧視條例》等，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絕不容許工作間發生任何歧視、騷擾或危害事件。如發生任何不符合或違反相等機會政策有關法例的情況，人力資源部會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2. 健康與安全

為了提供及維持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所訂立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均符合香港及中國政府所訂明之各項法律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中國安全生產法》。本集團嚴格遵從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及GB2811-2007等多項經營健康及安全標準，並制訂不同的內部手冊，如《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根據該等手冊，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工作制服，如頭盔、安全鞋、防凍手套及防靜電綿手套，並於工作間安裝防火設備，如自動噴霧系統及乾粉式滅火筒。此外，本集團設立了應急領導小組，負責採集緊急資訊及向僱員提供培訓，讓他們學習有害化學品的知識及救援設備的使用方法。本集團通過實施一系列為其辦公室及生產場所所有僱員而設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致力達致工作間安全。

此外，本集團禁止工作間內吸煙和飲酒，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消毒地毯及進行安全檢查，務求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行政部門定期進行檢查及檢討，以研究健康及安全措施的成效。另外，本集團定期提供健康及安全工作培訓，從而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的目標，是實現零意外的工作環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知識，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每年編製培訓課程教材，並通過網絡教學方式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課程，如認識企業法、項目管理培訓及財務培訓。本集團提供專為新聘員工而設的培訓，讓他們了解自己的角色、職位、公司政策及文化。本集團銳意培養學習文化，充實僱員的專業知識。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講座／考試並取得證書，讓他們通過不斷學習提升競爭力及開展才能。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中國及其他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人員要求所有僱員於確認聘用前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申請者可合法受聘。在招聘過程中，必須提供真實及有效的個人資料。如有事實遭隱瞞，本集團有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終止聘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間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至關重要。本集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全面的評審工作，制訂出《供方評定準則》並加以施行。本集團通過審查特定供應商，對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質量施加嚴格準則，並每年審視供應商的營業執照、往績紀錄、聲譽、質量管理系統、產能、技術參照、財務表現及他們的社會及環境責任，從而挑選合適的供應商作為合資格供應商。合資格供應商須每年接受重新評核。過往的表現紀錄是評估中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本集團盡其最大努力聘請可於採購活動中減低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本集團制訂《對相關方施加環境影響的管理辦法》，對其供應商採取積極策略。本集團就環境行為會見供應商，以了解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會否嚴重危害環境，過去發生污染事故的宗數，以及有效控制、減少及防止污染的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此項政策，強調重視其業務夥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規例、國際條約及其他規定，以及提供受行業認可的環保產品。質量控制部對供應商的產品及供應鏈的慣例進行持續的嚴格監察。對於不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情況，本集團會監察供應商執行補救措施，並確保有關措施妥善及有效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天然氣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液化天然氣(「LNG」)。本集團通過向上游供應商(包括國有企業)採購液化天然氣，主要從業供應液化天然氣予客戶作工業、商業及家居用途。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符合GB17820國家標準。由於液化天然氣是一種易燃及爆炸性氣體，因此在考慮供應商時，安全的氣體運輸是其中一項主要關注事項。此外，本集團按上述準則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核，以管理供應鏈方面的社會風險及環境風險。本集團通常與特定天然氣供應商訂立長期天然氣供應合約，並按照實際需求每年訂立補充協議。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福建省閩昇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唯一特定天然氣供應商。該等公司須每月提交天然氣氣質檢驗報告，以維持獲得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穩定可靠天然氣供應。

### 聚乙烯管道業務

聚乙烯管道生產業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緊度聚乙烯顆粒。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與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年度採購合約。所供應的產品須提供有關質量認證、保證及測試報告。此外，質量控制部於驗收原材料前會進行樣本檢查。為促進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加強合作及溝通，供應商會通過社交網絡、電話及其他工具向本集團迅速提供存貨及價格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兩項業務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持續嚴格監察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供應鏈慣例。對於發生不符合我們要求的情況下，本集團會建議供應商即時採取糾正行動糾正不足之處。本集團會緊密監察補救行動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有關行動妥善及有效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6. 產品責任

為維護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產品質量監察，本集團就兩個業務分部遵守產品安全及健康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

####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及《城市燃氣場站建設規範》。本集團已設立「安全運營部管理制度」，旨在評核天然氣安全營運，當中包括燃氣場站供應維護制度、事故及隱患管理、易燃氣體洩漏警報管理系統及場站工作及燃氣供應設備的運作程序。燃氣供應工程符合GB50028國家標準。

為確保及時處理隱患，本集團定期進行「綜合性安全檢查」，即進行室內安全檢查及全面性的應急救援預演，以加強燃氣安全。場站設施應每半年進行防靜電測試及壓力安全測試，並取得合資格測試報告。此外，燃氣供應商每月向本集團提交燃氣檢查報告，以維持燃氣質量。

#### 聚乙烯管道業務

本集團重視產品質量，從德國引進多台管道生產設備。憑藉領先的技術發展及高水平的產品安全及健康標準，本集團已取得國際認證，例如ISO9001質量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OHSAS18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產品亦獲得國家化學建築材料檢測中心認證及新華節水產品認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生產環保產品，取得了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明產品符合特定的環保要求，有毒成分及對環境造成的傷害低。本集團已制訂「成品檢驗規程」及相關的質量控制程序，以防不合格的產品流出或交付予客戶。質量控制員監察成品的顏色、外貌、大小規格、技術標準及數量，並進行樣本測試，確保各類聚乙烯管道通過GB/T13663、GB/T19472.1、CJ/T225、GB15558.1及GB/T13663.2等行業標準。此外，質量控制部一般會每年聘請第三方測試中心進行質量檢驗。

### 本集團

本集團採納快速的方法監察客戶的滿意程序。銷售部通過電話、傳真及市場資訊採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定價、交付服務的意見。倘滿意程序大幅變動並低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將展開調查並執行「改進控制程序」，與有關部門即時制訂糾正及預防措施。

本集團已頒佈內部程序，確保營銷材料的內容準確清晰，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地方法律法規，嚴禁作出有關產品的失實或誇張陳述。如發生任何不符合內部程序的情況，本集團將即時採取糾正行動。一般事務部負責監察銷售及營銷材料，並於發佈前進行審稿工作。

本集團致力遵守地方私穩法律法規(如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集團的私隱政策(如《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及《檔案管理規定》)，以確保客戶的權利受到嚴格保護。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於該次收集資料的用途，客戶亦會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獲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客戶資料。所有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均被視為保密並安全保管，只供指定人員取用。本集團藉著提供內部培訓及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強調保密性責任及違反有關責任所招致的法律後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有道德及有效率的營商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嚴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例如《中國反洗錢法》及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已制訂並嚴格執行其《員工行為準則》內訂明的反貪污政策，因此本集團將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發生。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以誠信及自律的態度履行其職責，並要求他們避免從事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的活動，或可能利用其職務而有損本集團權益的任何活動。通過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將業務營運的權力有效及高效分配，並在執行新業務發展前必須經由高級管理層及總部批准。

本集團的管理層針對任何與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有關的可疑或非法行為展行政查，以保障本集團的權益。本集團提倡保密機制，以保障舉報者免受威脅的恐懼及對告密者的僱傭關係不利。倘調查後發現有疑似刑事罪行，本集團將採取紀錄處行，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以及向有關當局舉報有關事宜。

## 社區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採取對社會負責任的措施必定會帶來雙贏局面，本集團不僅會吸引到具有社會意識的消費者及僱員，本集團亦透過奉獻愛心和關懷，令世界真正的改變。本集團不時舉辦慈善公益活動，扶助弱勢社群。本集團相信，推動天然氣業務發展支持更多使用清潔能源取代高污染能源，已發揮改善環境的作用。本集團始終如一的堅持提供及運輸更優質的天然氣，通過提供更清潔的高效能源，向客戶保證能達到減少碳排放的目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55頁的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1) 減值測試

##### 商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約29,364,000港元的商譽分配至三個與貴集團天然氣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我們集中處理此範疇，原因是該結餘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董事乃透過估算此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的業績作出判斷及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長期增長率及應用於各項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與聚乙烯管道業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賬面總值為52,40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貴集團持續錄得此分部淨虧損及生產過剩，管理層評估貴集團與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分部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表現。管理層根據涵蓋五年期之經核准財務預算當中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預測估算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此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並無減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管理層需要對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的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評估師。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評核管理層之專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合適；
- (ii) 按支持證據如銷售合約及訂單等，核實用於 貴集團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的合理性；
- (iii) 透過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去年預測所載的二零一六年數字作比較、參考未來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市場分析，評核管理層所用的重要假設(包括銷售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iv) 核實應用於各項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合適性；及
- (v) 考慮管理層的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出現合理可能性負面變動時帶來的潛在影響。

## (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結餘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12,047,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及相關的估值調整可為主觀性範圍，尤其是以倚賴市場模型為基礎的估值或具低流動資金之範疇。採用的估值方法及模型可屬主觀性質，並涉及多項假設。採用不同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可帶來不同的公平值估計。相關的風險管理披露複雜並倚賴高質素數據。特定集中範疇包括因沒有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市場準則而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團隊包括一名評估師。我們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挑戰管理層在利用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假設及重大判斷；及
- (ii) 集中於對公平值評估結果最敏感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評估其對釐定公平值所帶來的影響是否屬於合理及可接受範圍。

###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聘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b>182,800</b>	162,43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8	<b>449</b>	(18,736)
銷售成本		<b>(152,079)</b>	(134,9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	<b>(39,787)</b>	(32,077)
折舊		<b>(6,824)</b>	(8,06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b>(724)</b>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b>(1,391)</b>	(1,4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	<b>(5,663)</b>	(4,258)
壞賬開支		<b>(164)</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	(1,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	(20,000)
其他營運開支		<b>(30,372)</b>	(28,21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b>(930)</b>	291
融資成本	9	<b>(3,353)</b>	(3,17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b>(58,038)</b>	(89,980)
所得稅	11	<b>(2,165)</b>	(1,099)
全年虧損		<b>(60,203)</b>	(91,07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26,138)</b>	(21,03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361)</b>	(194)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b>11</b>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26,488)</b>	(21,2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86,691)</b>	(112,311)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9,567)</b>	(91,321)
非控股權益		<b>(636)</b>	242
		<b>(60,203)</b>	(91,0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85,263)</b>	(111,768)
非控股權益		<b>(1,428)</b>	(543)
		<b>(86,691)</b>	(112,3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元)	13	<b>(0.064)</b>	(0.10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234,067</b>	224,751
土地使用權	17	<b>27,637</b>	30,397
商譽	19	<b>29,364</b>	32,814
其他無形資產	20	<b>19,077</b>	23,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b>5,218</b>	6,509
預付款項	25	-	19,093
可供銷售投資	22	<b>33</b>	3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15,396</b>	336,683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9,285</b>	9,007
應收貿易賬款	24	<b>53,580</b>	69,5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b>79,922</b>	70,65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1	-	380
持作買賣投資	26	<b>1,261</b>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	-	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b>17,512</b>	62,26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1,560</b>	213,558
<b>資產總額</b>		<b>476,956</b>	550,24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8	<b>33,378</b>	31,5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59,759</b>	63,081
客戶按金		<b>6,656</b>	3,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	<b>232</b>	-
融資租賃責任	30	<b>7,931</b>	4,963
借貸	31	<b>3,906</b>	1,790
應付稅項		<b>1,503</b>	22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3,365</b>	105,380
<b>流動資產淨值</b>		<b>48,195</b>	108,17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2	<b>6,392</b>	7,449
融資租賃責任	30	<b>8,031</b>	9,387
借貸	31	<b>33,483</b>	39,97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7,906</b>	56,812
<b>負債總額</b>		<b>161,271</b>	162,192
<b>資產淨值</b>		<b>315,685</b>	388,049
<b>權益</b>			
股本	33	<b>58,181</b>	58,181
儲備		<b>234,104</b>	308,51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92,285</b>	366,693
<b>非控股權益</b>		<b>23,400</b>	21,356
<b>權益總額</b>		<b>315,685</b>	388,049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51,306	510,993	-	5,179	64,528	-	(394,670)	9,009	246,345
全年(虧損)/溢利	-	-	-	-	-	-	(91,321)	242	(91,0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447)	-	-	(785)	(21,2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447)	-	(91,321)	(543)	(112,311)
認購股份(附註33)	6,875	146,025	-	-	-	-	-	-	152,90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34)	-	-	-	-	-	8,046	-	-	8,046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	(70)	7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80,179	-	-	-	-	-	80,17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1	-	-	(61)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38)	-	-	-	-	-	-	-	12,890	12,8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b>58,181</b>	<b>657,018</b>	<b>80,179</b>	<b>5,240</b>	<b>44,081</b>	<b>7,976</b>	<b>(485,982)</b>	<b>21,356</b>	<b>388,049</b>
全年虧損	-	-	-	-	-	-	(59,567)	(636)	(60,20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696)	-	-	(792)	(26,4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696)	-	(59,567)	(1,428)	(86,69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34)	-	-	-	-	-	10,855	-	-	10,855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	-	-	(306)	306	-	-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3,370	3,3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102	1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58,181</b>	<b>657,018</b>	<b>80,179</b>	<b>5,240</b>	<b>18,385</b>	<b>18,525</b>	<b>(545,243)</b>	<b>23,400</b>	<b>315,685</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附註4(p)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d) 購股權儲備包括於歸屬期間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確認之累計開支。該儲備根據附註4(r)之會計政策所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8,038)</b>	(89,980)
調整：			
折舊	16	<b>22,296</b>	20,6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b>724</b>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b>1,391</b>	1,42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14	<b>10,855</b>	8,046
銀行利息收入	8	<b>(102)</b>	(121)
融資成本	9	<b>3,353</b>	3,1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8	<b>343</b>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8	<b>24</b>	(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	<b>-</b>	2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8	<b>1,904</b>	18,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8	<b>1,440</b>	181
存貨撇減	10	<b>470</b>	2,732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b>930</b>	(29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	<b>5,663</b>	4,258
壞賬開支		<b>164</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	<b>-</b>	1,00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b>(879)</b>	-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b>(9,462)</b>	(9,466)
存貨(增加)／減少		<b>(2,730)</b>	5,80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b>10,156</b>	(29,5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b>8,094</b>	(10,15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b>1,052</b>	3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b>(1,598)</b>	86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b>2,113</b>	9,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2,519</b>	(18,769)
客戶按金增加		<b>7,073</b>	3,269
匯兌差額之影響		<b>(5,243)</b>	(1,371)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b>11,974</b>	(50,220)
已付所得稅		<b>(906)</b>	(873)
已收銀行利息		<b>102</b>	121
<b>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淨額</b>		<b>11,170</b>	(50,97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56,173)</b>	(42,495)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收取之現金)	37	<b>625</b>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8	–	(45,86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付款		–	(1,1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	(19,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8,039</b>	547
<b>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b>		<b>(47,509)</b>	(108,047)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60,859
償還銀行借貸		<b>(1,674)</b>	(19,093)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8,831
償還其他借貸		–	(44,630)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b>(5,924)</b>	(2,634)
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33	–	152,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29	–	59,799
非控股股東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b>3,370</b>	–
已付利息		<b>(3,353)</b>	(3,176)
<b>融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581)</b>	212,8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43,920)</b>	53,8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62,263</b>	8,70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831)</b>	(28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7,512</b>	62,263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7,512</b>	62,2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701室。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以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並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是為鼓勵公司在考慮財務報表的佈局與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方面使用判斷。

按有關澄清所載，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以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個可推翻之推定，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攤銷並不適用於無形資產。該推定在下列情況可被推翻：無形資產表達為收益的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性。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

由於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讓實體於將其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時應用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該等修訂即將被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無選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當日應用此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但仍准許提早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引入額外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一些必要的考慮因素，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要求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影響；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之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之許可；及過渡要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項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根據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入賬處理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之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未確定此等新頒佈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 (b) 計量基準

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套計算標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計量。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其中成本乃於權益中扣除，否則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投資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該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而無需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及
- 參與投票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之實體。被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資所轉撥資產之減值憑證，則立即於損益確認。

聯營公司已付任何溢價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撥充資本，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若存在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被減值，則該投資之賬面值按其他非金融資產之相同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續)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至該單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 (e) 其他無形資產

## (i) 所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就以下各項之估計使用年期撥備：

客戶關係	10年
天然氣獨家經營權	23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其他無形資產(續)

##### (i) 所收購無形資產(續)

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ii) 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正為年度減值以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的方式進行測試，與有否任何指引其可能減值無關。倘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預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立刻確認為開支。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而應有的賬面值。

倘指引能指出資產可能減值，則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見附註4(h))。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s)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計算折舊。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中土地及樓宇部分乃分開考慮，惟租約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以融資租約處理，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至33%
天然氣管道	按天然氣業務獨家權利之剩餘年期 (23年至二零三八年止)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2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算折舊。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某項資產在其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 (h)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成本模式之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經營租賃下的土地使用權；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資產減值(不包括金融資產)(續)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i)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惟該等初步以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 可供銷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ii)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購買金融資產之目的旨在近期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可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i) 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之不一致入賬方法；(ii) 該等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或(iii) 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進行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有關變動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
- 由於債務人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予寬限；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從股本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如有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金融資產(續)

##### (iv) 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如果獲取該金融負債的目的是為了在近期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他們被指定且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持作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單獨入賬除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i)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迴異處理；(ii) 該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 該金融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之變動則在該等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續)

#####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融資租賃責任及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i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包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兌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分別歸類至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之兌換權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公平值部分乃使用三項式樹狀模式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債務部份(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的差額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負債及本集團發行權益工具(續)

##### (i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 (m) 租約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之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未能確定之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效益，或付出之金額未能可靠估計，有關義務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需就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認之可能義務亦只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是極微。

#### (o) 所得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基於日常業務之損益(已就所得稅對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所得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p) 外幣

#####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貨幣項目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列賬計入期內之損益，惟重新換算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異除外，其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這種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外幣(續)

綜合賬目時，集團實體以外幣計算之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於期內波動厲害，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匯率。產生匯兌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兌儲備。於兌換構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之損益內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中累計為匯兌儲備。該等累計換算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內於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匯兌儲備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不包括離職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金責任(續)

於中國運營之本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r)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如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之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如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則在緊接修改前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權益工具授予僱員以外人士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則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權益之相應增幅將予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負債按已收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以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進行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t) 關聯方

(a)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成員在以下情況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具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互相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作為成員之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各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項令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受惠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關聯方(續)

(b) 倘以下任何情況適用，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vii) (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重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家族成員為在與該實體進行業務往還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夥伴；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子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夥伴之受養人。

####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i) 銷售產品之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該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利率參考未償還本金後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從定義上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資產減值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6。

#### (b)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公平值減出售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成本。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需要董事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所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 (e) 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計量盡量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數據，根據所運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二層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項目於上述層級的歸類乃根據所使用的對該項目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確定。項目在層級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間確認。

本集團此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計量可能存在導致對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29)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f)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6. 收益

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發票金額淨值。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管道	<b>33,802</b>	51,538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b>148,998</b>	110,894
	<b>182,800</b>	162,4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需要實行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經營之概要如下：

-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分部資產並無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並無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或轉移。企業收益及開支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原因為其不包括在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評估分部表現時所用的分部業績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報告(續)

####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b>33,802</b>	<b>148,998</b>	<b>182,800</b>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b>(22,502)</b>	<b>8,689</b>	<b>(13,813)</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103,383</b>	<b>299,066</b>	<b>402,449</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4,637)</b>	<b>(91,686)</b>	<b>(106,323)</b>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b>17</b>	<b>63</b>	<b>80</b>
未分配			<b>22</b>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b>102</b>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343)</b>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b>-</b>	<b>(930)</b>	<b>(930)</b>
折舊	<b>(11,404)</b>	<b>(9,723)</b>	<b>(21,127)</b>
未分配			<b>(1,169)</b>
折舊總額			<b>(22,296)</b>
土地使用權攤銷	<b>(686)</b>	<b>(38)</b>	<b>(724)</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b>	<b>(1,391)</b>	<b>(1,391)</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5,663)</b>	<b>-</b>	<b>(5,663)</b>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681)</b>	<b>(756)</b>	<b>(1,437)</b>
未分配			<b>(3)</b>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總額			<b>(1,440)</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b>	<b>5,218</b>	<b>5,218</b>
非流動資產添置	<b>3,434</b>	<b>60,009</b>	<b>63,443</b>
未分配			<b>1,194</b>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b>64,637</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報告(續)

#### (a) 可呈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聚乙烯管道 千港元	運輸及 分銷天然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1,538	110,894	162,432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3,948)	2,279	(31,669)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0,254	243,146	413,4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928)	(88,151)	(105,079)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19	24	43
未分配			78
銀行利息收入總額			1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1,01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06)	697	291
折舊	(12,421)	(7,622)	(20,043)
未分配			(587)
折舊總額			(20,630)
土地使用權攤銷	(733)	(38)	(77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425)	(1,42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258)	-	(4,25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02)	-	(1,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0,000)	-	(2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	6,438	6,509
非流動資產添置	852	125,492	126,344
未分配			8,120
非流動資產添置總額			134,4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報告(續)

#### (b) 可呈報分部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可呈報分部虧損	<b>(13,813)</b>	(31,66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b>(382)</b>	(19,5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40,490)</b>	(35,631)
融資成本	<b>(3,353)</b>	(3,176)
	<b>(58,038)</b>	(89,980)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b>402,449</b>	413,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512</b>	62,263
未分配企業資產	<b>56,995</b>	74,578
	<b>476,956</b>	550,241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b>(106,323)</b>	(105,079)
遞延稅項負債	<b>(6,392)</b>	(7,449)
未分配企業負債	<b>(48,556)</b>	(49,664)
	<b>(161,271)</b>	(162,192)

#### (c)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經營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報告(續)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名客戶(均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收益分別為36,217,000港元、29,800,000港元及21,066,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客戶(屬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分部)之收益為20,48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b>3,179</b>	1,048
銀行利息收入	<b>102</b>	12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b>(1,440)</b>	(1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24)</b>	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343)</b>	(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附註29)	<b>(1,904)</b>	(18,70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879</b>	-
	<b>449</b>	(18,736)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b>2,010</b>	2,796
融資租賃利息	<b>1,343</b>	380
	<b>3,353</b>	3,17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銷售存貨成本	<b>149,077</b>	132,245
存貨撇減(附註23)	<b>470</b>	2,732
核數師酬金	<b>1,350</b>	1,28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6)	<b>4,251</b>	3,798
– 自有	<b>20,348</b>	20,199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b>1,948</b>	431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15,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620,000港元)確認為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

### 11.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 本年度撥備	<b>2,162</b>	1,0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4</b>	58
	<b>2,196</b>	1,13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2)		
– 本年度	<b>(31)</b>	(33)
所得稅	<b>2,165</b>	1,099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8,038)</b>	(89,980)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 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b>(14,510)</b>	(22,495)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b>1,761</b>	1,30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0,254</b>	15,574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b>(1,292)</b>	(250)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b>5,918</b>	6,9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34</b>	58
本年度所得稅	<b>2,165</b>	1,099

### 12.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59,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32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0,898,000股(二零一五年：878,459,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以及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因其兌換及行使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b>26,361</b>	21,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2,571</b>	2,59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b>10,855</b>	8,046
	<b>39,787</b>	32,077

員工薪金1,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59,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200	129	19	1,348
王培耀先生	-	674	552	18	1,244
	-	1,874	681	37	2,5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80	-	110	-	290
鍾展強先生	180	-	110	-	290
王小兵先生	180	-	110	-	290
	540	-	330	-	87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60	94	21	1,275
王培耀先生	-	673	400	18	1,091
	-	1,833	494	39	2,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74	-	80	-	254
鍾展強先生	174	-	80	-	254
王小兵先生	174	-	80	-	254
	522	-	240		762

附註：

- (i)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ii)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載於附註4(r)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所授出的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5(a)。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b>4,379</b>	3,579
酌情花紅	<b>144</b>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49</b>	50
	<b>4,572</b>	3,77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1,000,000港元	—	1
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b>2</b>	2
2,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	<b>1</b>	—
	<b>3</b>	3

已付或應付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b>1</b>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天然氣管道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0,778	377	1,905	4,206	122,119	611	11,843	7,417	259,256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	-	-	14	-	66,709	63	201	804	67,791
添置	-	1,226	310	-	1,568	707	931	53,778	58,520
出售	-	-	-	-	(667)	-	-	-	(667)
撇銷	-	(376)	(453)	-	-	(109)	(1,798)	-	(2,736)
重新分類	-	-	38	4,907	44,268	(38)	-	(49,175)	-
匯兌調整	(4,965)	-	(62)	(190)	(8,815)	(25)	(491)	(343)	(14,8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5,813	1,227	1,752	8,923	225,182	1,209	10,686	12,481	367,273
添置	280	211	15	-	2,128	65	343	61,595	64,637
出售	-	-	(9)	-	(7,415)	(143)	-	(2,175)	(9,742)
撇銷	(913)	-	(13)	(755)	-	-	(155)	-	(1,8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6,388)	(78)	(2,044)	(853)	(9,363)
重新分類	2,633	-	-	3,446	1,698	-	10,950	(18,727)	-
匯兌調整	(6,787)	-	(101)	(577)	(14,404)	(36)	(606)	(604)	(23,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026	1,438	1,644	11,037	200,801	1,017	19,174	51,717	387,85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438	377	1,166	11	55,951	174	3,915	-	108,032
折舊	4,749	34	323	212	13,812	146	1,354	-	20,630
減值虧損(附註(iii))	1,331	-	-	-	18,669	-	-	-	20,000
出售	-	-	-	-	(153)	-	-	-	(153)
撇銷	-	(376)	(453)	-	-	(108)	(1,618)	-	(2,555)
匯兌調整	(1,537)	-	(32)	(2)	(1,704)	(3)	(154)	-	(3,4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981	35	1,004	221	86,575	209	3,497	-	142,522
折舊	4,494	420	296	399	14,980	340	1,367	-	22,296
出售	-	-	(4)	-	(1,600)	(75)	-	-	(1,679)
撇銷	(246)	-	(10)	-	-	-	(140)	-	(39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63)	(49)	(675)	-	(1,887)
匯兌調整	(2,512)	-	(63)	(62)	(4,246)	(11)	(175)	-	(7,0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17	455	1,223	558	94,546	414	3,874	-	153,787
<b>賬面淨值</b>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09	983	421	10,479	106,255	603	15,300	51,717	234,06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32	1,192	748	8,702	138,607	1,000	7,189	12,481	224,75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由於未能於租賃成立時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之預付地租，故所有預付地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約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總額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18,9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01,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9,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集團持續蒙受淨虧損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能過剩，董事評估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相當於將生產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分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之數額。此數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董事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使用收入法進行之業務評估從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收入法乃基於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加上應用超過五年之長期增長率3%推算之現金流預測。平均毛利率14%乃應用於預期期間之現金流預測。預測現金流使用除稅後折現率17.9%予以貼現。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後釐定。所用的折現率反映了有關該業務的特定風險。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三層級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進行相同的減值檢討，並認為無須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進一步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年內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b>28,361</b>	31,171
於一月一日	<b>31,171</b>	33,380
攤銷	<b>(724)</b>	(771)
匯兌調整	<b>(2,086)</b>	(1,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361</b>	31,171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份	<b>(724)</b>	(774)
非流動部份	<b>27,637</b>	30,397

本集團持有兩幅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租期分別從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為期5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 公司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霹靂啪喇網絡遊戲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中基天谷(宜昌)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122,380,000港元	100%	-	100%	生產聚乙烯管道及 買賣複合物料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中基(深圳)新材料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 耀奇鑫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7,850,000港元	80.23%	-	80.23%	為集團公司提供行政服務
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福建中基能源」)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	7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寧國中基能源有限公司(「寧國中基能源」)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蕪湖盛譽騰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蕪湖盛譽 騰」)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5%	-	75%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中山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500,000元	10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騰冲中基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431,000元	100%	-	10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i) 各附屬公司之業務架構是法團。
- (ii) 於本年度末，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 1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32,814</b>	24,660
自業務合併產生	-	8,154
匯兌調整	<b>(3,450)</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364</b>	32,814

####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確認了收購三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合共29,3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32,814,000港元)，並分配至有關本集團中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為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董事根據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使用收入法進行之業務估值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收入法乃基於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加上應用超過五年之長期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推算之現金流預測。除稅後折現率12.36%(二零一五年：12.04%)、17.35%(二零一五年：17.98%)及14.25%(二零一五年：14.49%)以及毛利率27%(二零一五年：28%)、29%(二零一五年：28%)及29%至35%(二零一五年：21%至24%)乃分別用於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

關鍵假設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所使用之折現率反映有關該三項業務之特定風險。

董事最終認為現金產生單位表明充足現金流以說明商譽賬面值合理之依據，並且於報告期末毋須作出商譽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天然氣 獨家經營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50	20,537	25,987
匯兌調整	(211)	(921)	(1,1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39	19,616	24,8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600)	–	(1,600)
匯兌調整	(239)	(1,249)	(1,4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	18,367	21,767
<b>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1	73	344
攤銷	542	883	1,4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3	956	1,769
攤銷	508	883	1,3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355)	–	(355)
匯兌調整	(115)	–	(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	1,839	2,6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	16,528	19,0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6	18,660	23,08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及天然氣獨家經營權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分別收購福建中基能源及寧國中基能源後確認。

客戶關係按直線法於10年期攤銷。寧國中基能源獲得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從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三八年五月十一日止為期30年，並按直線法於自收購日期起餘下23年攤銷。

本集團商譽(附註19)及上述來自二零一四年收購福建中基能源及寧國中基能源業務所產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分配至彼等各自之天然氣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詳情見附註19。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b>5,218</b>	6,50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38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結付。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實繳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
閩昇燃氣有限公司(「閩昇」)	法團	中國	30%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深圳市中基天谷新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9%	開發及買賣纖維增強塑料 (「纖維增強塑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閩昇(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b>5,181</b>	8,784
非流動資產	<b>28,702</b>	29,144
流動負債	<b>(20,398)</b>	(20,935)
非流動負債	<b>(573)</b>	(620)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b>11,838</b>	15,727
全年(虧損)/溢利	<b>(2,524)</b>	3,292
其他全面收益	<b>(203)</b>	(79)
全面收益總額	<b>(2,727)</b>	3,213

### 22.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b>33</b>	3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可供銷售投資(續)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股份認購，收購被投資者約1%之股本權益。被投資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成功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掛牌上市及買賣。本集團擬長線持有該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該投資之市場價值大幅下降。董事認為該下降顯示投資已減值以及減值虧損3,86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賬面值與其市場報價相若。

###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5,331</b>	6,469
半製成品	<b>1,563</b>	325
製成品(扣除撥備4,06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7,724,000港元))	<b>2,391</b>	2,213
	<b>9,285</b>	9,0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認為不具價值之陳舊存貨撇銷3,629,000港元。該金額已全數抵銷存貨撥備。年內，本集團亦計提撥備4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32,000港元)，將製成品之成品降低至其可變現淨值。該項撥備已確認為本年度之銷售存貨成本(附註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b>91,249</b>	103,791
減：減值撥備	<b>(37,669)</b>	(34,220)
	<b>53,580</b>	69,571

(a) 本集團向其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複合物料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對於運輸及分銷天然氣業務而言，預付款項通常是必須的，而若干客戶有30日內之信貸期。本集團就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限額。銷售部門及負責之生產部門之管理層共同執行信貸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跟進。

(b) 下表載列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34,220</b>	31,3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b>5,663</b>	4,258
匯兌調整	<b>(2,214)</b>	(1,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669</b>	34,2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37,6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220,000港元）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長期未收回，管理層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c)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b>31,974</b>	25,604
31至60日	<b>2,549</b>	4,582
61至90日	<b>2,918</b>	2,901
超過90日	<b>16,139</b>	36,484
	<b>53,580</b>	69,571

(d)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b>36,263</b>	52,902
逾期不足31日	<b>2,297</b>	4,531
逾期31至60日	<b>6,896</b>	755
逾期61至90日	<b>581</b>	630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年	<b>4,680</b>	1,498
逾期超過1年	<b>2,863</b>	9,255
	<b>17,317</b>	16,669
	<b>53,580</b>	69,571

並無逾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在本集團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依然被視為能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附註)	-	19,093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549	42,709
預付款項	39,901	39,206
	90,450	81,91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0,528)	(11,256)
	79,922	70,659

下表載列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256	10,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02
匯兌調整	(728)	(4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8	11,25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天然氣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向第三方作出的預付款項為19,093,000港元。由於有關項目長期押後，本集團與此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協定根據協議訂明的條款取消項目。此第三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內分期向本集團全數退還該結餘。因此，此筆預付款項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境內上市	<b>1,261</b>	6

###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4,7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84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b>14,873</b>	8,536
31至60日	<b>8,436</b>	4,092
61至90日	<b>5,279</b>	3,528
超過90日	<b>4,790</b>	15,387
	<b>33,378</b>	31,5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金山礦業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或「債券」）。利息須於每年發行日期滿週年之日期支付。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以及可換股債券乃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決議案簽立及發行。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60,000,000股（「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三年當日止期間不得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

於收到債券持有人之換股通知後，本公司將有權酌情贖回發行在外之全部可換股債券或換股通知所載將予轉換之債券金額（將按本金加利息以現金結付，而非按將轉換之股份公平值計），而非透過於發出相關換股通知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發行相關數目之換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透過事先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按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還本金(連同將以現金結付之應計但於贖回日期尚未支付之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發行人贖回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日之前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發行在外可換股債券將(i)按其全部本金贖回；或(ii)按當時換股價轉換為換股股份；或(iii)以於到期日任何贖回及換股組合的方式贖回及轉換。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9,799,000港元，其中發行成本201,000港元自可換股債券面值60,000,000港元中抵銷。

鑒於該混合工具存在債務(即支付息票之不可避免之責任)及權益(即貸款本金，其結算機制由發行人選擇)元素，故其為複合工具。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首先按類似負債(其並無相關股權轉換特徵但包括衍生工具(即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計量。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步確認時為每年7.5569%。獨立專業評估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於授出日期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以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為31,29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126,000港元及12,047,000港元。權益部分釐定為剩餘金額，即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所得款項減於授出日期之負債部分(包括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可換股債券(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各自價值如下：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20,380	(80,179)	(59,799)
公平值變動	(18,708)	—	(18,7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72	(80,179)	(78,507)
公平值變動	(1,904)	—	(1,9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	(80,179)	(80,4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融資租賃責任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b>9,014</b>	<b>7,931</b>	6,030	4,96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b>8,505</b>	<b>8,031</b>	10,180	9,387
	<b>17,519</b>	<b>15,962</b>	16,210	14,350
減：未來融資租賃	<b>(1,557)</b>		(1,860)	
租賃責任之現值	<b>15,962</b>		14,350	
減：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		<b>(7,931)</b>		(4,963)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計入非流動負債		<b>8,031</b>		9,387

本集團已就汽車及液化天然氣罐訂立租期為三年的融資租賃。該等租賃之年利率介乎8.26%至8.92%（二零一五年：8.16%至8.92%）。該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文。根據租賃條款，本集團有權以預期遠低於租賃結束時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負債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出租人有權在發生違約事件時收回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人民幣列示，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即期</b>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b>3,906</b>	1,790
<b>非即期</b>		
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i)	<b>33,483</b>	39,976
	<b>37,389</b>	41,766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37,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766,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蕪湖盛譽騰及寧國中基之股本權益、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家族成員之若干物業、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礎利率加每年20%基礎利率計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有關之中國人民銀行加權平均基礎利率加每年20%基礎利率為5.7%(二零一五年：5.7%)。

(ii) 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自收購 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8)	(7,047)	(8,055)
透過業務合併	–	221	221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1)	33	–	33
匯兌調整	45	307	3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0)	(6,519)	(7,44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545	545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11)	31	–	31
匯兌調整	60	421	48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	(5,553)	(6,3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源自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1,7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33,000港元)及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96,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399,000港元)可分別用作抵銷無限期及五年內產生虧損之集團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數年間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1,9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820,898	51,306
認購股份(附註)	110,000	6,8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930,898	58,181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新股份1.39港元向屬獨立第三方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於認購新股份之後，6,875,000港元及146,025,000港元之款項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附註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向關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81,72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之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及有關持有年內變動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820,000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3,500,000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00,000	-	700,000
<b>小計</b>				<b>6,420,000</b>	<b>-</b>	<b>6,420,000</b>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72,200,000	(2,250,000)	69,950,000
<b>小計</b>				<b>72,200,000</b>	<b>(2,250,000)</b>	<b>69,950,000</b>
<b>總計</b>				<b>78,620,000</b>	<b>(2,250,000)</b>	<b>76,370,00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爭女士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	820,000	-	820,000
王培耀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	3,500,000	-	3,500,000
溫子勳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	700,000	-	700,000
鍾展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	700,000	-	700,000
王小兵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	700,000	-	700,000
<b>小計</b>				-	6,420,000	-	6,42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	0.87	-	75,300,000	(3,100,000)	72,200,000
<b>小計</b>				-	75,300,000	(3,100,000)	72,200,000
<b>總計</b>				-	81,720,000	(3,100,000)	78,620,000

年內，2,250,000份(二零一五年：3,100,000份)購股權已於若干僱員辭職後失效。因此，3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港元)因購股權於年內失效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為3,005,000港元(每股0.4681港元)及30,986,000港元(每股0.4115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0,8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46,000港元)(附註1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資料與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相關：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所用購股權定價模式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87港元
行使價	0.87港元
次優因子	2.80(董事) / 1.50(僱員)
合約期	7.0795年
預期波幅	55.2530%
預期股息率	—
無風險利率	1.6961%

### 35. 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設定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2,723</b>	3,9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b>1,649</b>	4,813
	<b>4,372</b>	8,81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69,741</b>	11,424

### 37.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寧德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寧德中辰」）持有之全部70%股本權益予該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寧德中辰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寧德中辰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
其他無形資產	81
存貨	275
應收貿易賬款	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
應付貿易賬款	(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44)
客戶按金	(837)
應付關聯公司之款項	(999)
遞延稅項負債	(146)
非控股權益	(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千港元
代價	—
減：已出售淨資產	(57)
因出售而撥入損益之匯兌儲備	4
	<hr/>
出售虧損	(5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
	<hr/>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南靖縣中辰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南靖中辰」)持有之全部71%股本權益予一名登記持有人(其於完成前持有南靖中辰註冊資本10%)，代價為人民幣700,000元。出售南靖中辰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南靖中辰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
其他無形資產	1,164
存貨	1,70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1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
應付貿易賬款	(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98)
客戶按金	(3,35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964)
遞延稅項負債	(399)
非控股權益	161
	(15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續)

	千港元
代價	788
減：已出售淨資產	159
因出售而撥入損益之匯兌儲備	(15)

---

出售收益	932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88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

---

7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蕪湖盛譽騰註冊資本之75%股本權益。蕪湖盛譽騰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運輸及分銷天然氣。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會計處理而言是收購日期)完成。

蕪湖盛譽騰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91
存貨	192
應收貿易賬款	60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9
遞延稅項資產	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600)
非控股權益	(12,890)
	<hr/>
	38,668
收購被收購方75%股本權益之現金代價	46,822
	<hr/>
收購之商譽	8,154

有關收購蕪湖盛譽騰之現金流分析：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6,822)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9
	<hr/>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包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45,8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獨立專業評估師於收購日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為67,791,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分別為603,000港元及3,392,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概無被減值，並預計可收回全部合約金額。

自收購蕪湖盛譽騰產生之不可扣稅商譽乃來自於其天然氣業務之預計盈利能力、所收購之人力資源及從所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所產生的預計協同效益之價值。

自收購日期後，蕪湖盛譽騰已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5,105,000港元及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貢獻虧損1,050,000港元。倘若收購事項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166,680,000港元及69,868,000港元。該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上應已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是預測未來表現。

### 39.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5(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1所披露之借款），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上文所界定之債務淨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為5%至15%。

###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個別特性的影響。客戶所經營行業的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範圍較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因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4%(二零一五年：22%)來自本集團從事天然氣業務的兩大客戶。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4及附註25。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價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33,378	33,378	33,37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8,932	58,932	58,932	-	-
融資租賃責任	15,962	17,519	9,014	7,058	1,447
借貸	37,389	43,656	6,038	9,721	27,897
	145,661	153,485	107,362	16,779	29,34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未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合約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31,543	31,543	31,54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081	63,081	63,081	-	-
融資租賃責任	14,350	16,210	6,030	6,030	4,150
借貸	41,766	50,846	4,171	6,455	40,220
	150,740	161,680	104,825	12,485	44,370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融資租賃項下之借貸及責任按浮動利率計算，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風險情況。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				
借貨	<b>5.700%</b>	<b>37,389</b>	5.700%	41,766
銀行結餘	<b>0.642%</b>	<b>(15,899)</b>	0.685%	(17,608)
融資租賃責任	<b>8.590%</b>	<b>15,962</b>	8.540%	14,350
淨借貸總額		<b>37,452</b>		38,508

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上升／下降3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5,000港元)。

####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進行，故本集團之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 (e) 價格風險－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毋須就分類為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權益證券之權益工具承受重大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因有關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16,909</b>	173,3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7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b>1,261</b>	6
可供銷售投資，按公平值	<b>33</b>	3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b>145,661</b>	150,7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232</b>	-

#### (a)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及借貸。

由於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之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之工具之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分別參考市場所報價格釐定。

用於釐定第二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價值之間的關係載列如下。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層級分析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層級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層級二： 除所報價格(計入層級一)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者)可觀察之輸入資料；及

層級三：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 (b)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已上市	<b>1,261</b>	-	-	<b>1,261</b>
可供銷售投資	<b>33</b>	-	-	<b>33</b>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b>232</b>	<b>232</b>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層級一 千港元	層級二 千港元	層級三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672	1,672
持作買賣投資				
- 已上市	6	-	-	6
可供銷售投資	33	-	-	33
<b>金融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本年度，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參數(層級三)對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進行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672</b>	-
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時	-	20,38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b>(1,904)</b>	(18,7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2)</b>	1,672

#### 有關層級三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層級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使用三項式樹狀模式釐定公平值。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相關權益工具之未來價格  
市場獨有的無風險利率  
符合類似產品的波動率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未來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無風險利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450,804</b>	542,012
可供銷售投資		<b>33</b>	3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50,837</b>	542,04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53</b>	1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34</b>	157
<b>流動資產總額</b>		<b>187</b>	2,027
<b>資產總額</b>		<b>451,024</b>	544,07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2,787</b>	2,10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157,594</b>	157,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b>232</b>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60,613</b>	159,739
<b>流動負債淨額</b>		<b>(160,426)</b>	(157,712)
<b>資產淨值</b>		<b>290,411</b>	384,333
<b>權益</b>			
股本	33	<b>58,181</b>	58,181
儲備	44	<b>232,230</b>	326,152
<b>權益總額</b>		<b>290,411</b>	384,333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 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498,106	-	-	(318,016)	180,090
全年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8,188)	(88,188)
認購股份(附註33)	146,025	-	-	-	146,02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34)	-	-	8,046	-	8,046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70)	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80,179	-	-	80,1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44,131	80,179	7,976	(406,134)	326,152
全年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777)	(104,777)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附註34)	-	-	10,855	-	10,855
購股權失效(附註34)	-	-	(306)	30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44,131	80,179	18,525	(510,605)	232,230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b>182,800</b>	162,432	88,428	29,939	39,192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b>449</b>	(18,736)	(1,885)	979	6,494
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	<b>(237,934)</b>	(230,500)	(132,223)	(75,446)	(121,877)
營運虧損	<b>(54,685)</b>	(86,804)	(45,680)	(44,528)	(76,191)
融資成本	<b>(3,353)</b>	(3,176)	(521)	(17)	(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b>(58,038)</b>	(89,980)	(46,201)	(44,545)	(76,236)
所得稅	<b>(2,165)</b>	(1,099)	(60)	(33)	(314)
年內虧損	<b>(60,203)</b>	(91,079)	(46,261)	(44,578)	(76,55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9,567)</b>	(91,321)	(46,605)	(44,578)	(76,550)
非控股權益	<b>(636)</b>	242	344	-	-
	<b>(60,203)</b>	(91,079)	(46,261)	(44,578)	(76,550)

###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476,956</b>	550,241	373,556	550,965	582,189
總負債	<b>(161,271)</b>	(162,192)	(127,211)	(302,982)	(298,485)
	<b>315,685</b>	388,049	246,345	247,983	283,704